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科〔2024〕2号

签发人：钱桂仑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医学院校有关附属医院，委厅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推动高校坚持“四个面向”，创新科研组织模式，科学指导高校有组织科研工作的开展，规范高校科研项目的管理，更好服务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和紧迫需求，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高校坚持“四个面向”，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开展有组织科研，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工作旨在支持高校开展有组织科学研究，产出一批高质量成果，解决区域和产业发展的重要难题，培育更高级别的科研攻关项目；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工作与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青年科技人才科研能力，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科研团队、教学队伍；增强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由各校组织实施，按省级项目标准和要求管理。

第三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的科研项目按照学科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类别分为优秀科研创新团队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团队项目”）、杰出青年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目”）、优秀青年科研项目（以下简称“优青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委托项目。

第四条 高校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状况，编制年度科研计划，并充分结合学校实际，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优势特色学科和研究领域，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数量与结构，既“顶天要高”，又“立地要实”，形成自身优势特色鲜明的科研体系。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省教育厅科研管理部门是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的组织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高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管理制度。
- （二）发布年度科研计划编制通知和指南。
- （三）对高校编制的科研计划和评审推荐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和反馈。
- （四）对省高校科研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高校是年度科研计划编制的直接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指导学校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
- （二）坚持“四个面向”，根据学校科研发展目标和年度科研经费预算，组织编制学校科研计划，科学地确定年度科研项目推荐数量及类型，足额拨付项目经费，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各单位不可超预算编制项目数量，年度计划需经校财务部门

审核。

（三）按照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组织科研项目申报、审核和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核。

（四）组织本校年度科研计划的实施，并对具体科研项目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结项验收工作；对组织申请、项目实施、监督经费使用、落实条件保障、科研诚信和意识形态审查等方面承担相应的法人责任。

（五）向省教育厅报告项目实施及结题验收情况。

第七条 项目主持人是各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相关规定，填写《项目任务书》。

（二）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完成项目研究。

（三）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和项目预算安排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四）通过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接受项目实施情况检查。

（五）及时申请项目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并对项目成果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各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项目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与发展目标，围绕重点研究领域、重点学科建设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创新团队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均由各高校组织申报、评审和推荐，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全部为校外专家，采取多轮评审，确保公平公正。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各高校年度科研计划审核工作，对创新团队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予以标准审核，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予以备案审核。委托项目由省教育厅各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委托具备条件的高校承担，省教育厅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指导开展项目研究，不作为项目组成员。

第九条 高校创新团队项目旨在培养和建设一批道德素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群体，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 100 万元；高校杰青项目旨在挖掘、培养一批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 50 万元；高校优青项目旨在引导高校充分重视人才梯队、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重点布局，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 30 万元。

高校重点/重大项目旨在解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科技前沿

需求，发挥优势学科专业作用，鼓励科研工作者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探索，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自主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科学问题研究，培育新质生产力。重点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10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4万元；重大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20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不低于8万元。针对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发不低于3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各高校可按照省级政策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列入年度科研计划重点/重大项目支持，并在编制年度计划时予以说明。

高校委托项目主要是省教育厅各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以软课题的方式，委托高校牵头开展研究的课题，列入人文社会科学类重点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风端正，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二）自然科学类优秀创新团队主持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内外影响力，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或在基础

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原创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民办高校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自然科学类杰青项目主持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0 周岁，女性未满 43 周岁，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绩。未曾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科学基金杰青项目的资助。

自然科学类优青项目主持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38 周岁，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未曾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科学基金优青、杰青项目的资助。

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科研创新团队主持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内外影响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或已经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人文社会科学类杰青项目主持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3 周岁，女性未满 46 周岁，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未曾获得

省级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人文社会科学类优青项目主持人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0周岁，女性未满43周岁，具有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经历，或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果的青年学者，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未曾获得省级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以上各类项目，高校应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求遴选推荐，保证项目申报质量。

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其中40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不低于60%，高校附属医院和民办高校不低于50%；重大项目比例不超过重点项目数量的30%，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实际制定项目遴选和评审标准。

（三）没有主持在研的高校创新团队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

（四）作为项目参与人同一年度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项目（含本人主持申报的项目）的申请，且同时参与在研项目不超过2个。除委托项目及由企业委托开发项目立项的重点/重大项目外，本科高校项目主持人累计承担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2项（含2项）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高职院校项目主持人累计承担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3项（含3项）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创新

团队项目、杰青项目和优青项目每人只能主持承担1次同类别项目。

第十一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原则上应紧密围绕学校重点学科方向或优势特色领域，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推荐；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回避制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安徽省高峰学科（含培育学科）申请的项目。

第十二条 各高校在编制科研计划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有组织科研原则，应经过校学术委员会先行统筹谋划设计，再开展宣传发动、项目遴选、座谈讨论、咨询决策等过程。计划编制要先从上到下、再从下到上，并充分征求本校教师和校内外专家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确定。高校党委要对科研计划和申报项目进行意识形态专项审核，并出具承诺函。高校对拟推荐的项目应进行校内线下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报送至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核评审后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项目承担高校负责，项目承担高校应为项目研究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对科研成果宣传、科研诚信和意识形态

等领域的监督和管理。委托项目应由省教育厅各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指导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会同学校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结题任务，上传结题报告；省教育厅各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对所委托项目负监督责任。高校创新团队、杰青项目、优青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重点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委托项目根据需要设定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确有需要时可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自项目结题之日起，延期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以第一申请人申报高校科研计划编制项目。

第十四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得更换主持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确需变更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核实审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在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变更相应信息。

- （一）因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项目主持人的；
- （二）因项目主持人调离原单位，无法完成科研任务的。
- （三）其他不适合继续主持该项目的。

第十五条 省高校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确实无法进行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核实审定，终止执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在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变更相应信息。。

- （一）项目主持人离开所在高校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

从事项目研究，也没有合适主持人的；

（二）因形势发生变化，项目研究没有意义的。

（三）项目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研究的。

第十六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各高校要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项目和非财政资金项目经费进行分类管理。项目立项经费可按年度分期拨付，立项当年首批拨付不低于50%。

第十七条 高校要引导科研人员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坚持科研育人，鼓励、支持在校学生参与项目研究，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高校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高校要充分发挥科技评价的导向作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科研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由项目承担高校负责实施，并在年度科研计划中明确各类项目结项的最低成果要求。项目到期后3个月内，项目主持人应通过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提交结题报告、项目研究成果，由高校负责组

织验收，并上传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验收重点考察项目既定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成果效益、人才培养、效果影响以及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等。验收专家一般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原则上应全部为校外专家。验收专家应包括同行专家、科技管理专家和熟悉财务管理工作的专家。委托项目应由委托部门出具结题意见并加盖委托部门印章。每年提交科研计划编制时各高校应向省教育厅一并提交上一年年度科研项目管理及结题验收报告。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把成果应用和转化情况作为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和落实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促进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项目未开展实质性研究的；
- （二）验收专家认为项目未达到既定目标任务的；
- （三）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在规定结题之日起一年之内进行整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四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须标注“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和项目编号，研究报告应提交采纳部门的采纳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研究报告被采纳的证明材料，成果

发布时间应在项目立项时间之后。未标注或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列入该项目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五条 高校应对本校承担的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涉密或不适合公布的项目由学校根据情况按其他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高校报请省教育厅予以撤销：

- （一）无正当理由中止项目执行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结题的；
- （三）经查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对因（一）、（二）、（三）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高校不再受理项目主持人申请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和通过省教育厅申请其他科研项目。对因（四）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自项目规定结题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项目主持人申请省高校科研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高校直属附属三甲医院可参照以上要求独立编制年度科研计划，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经费从医院年度科研预算经费中支出，各类项目申报等级根据同等级高校从事科研人员数

量、高级职称数量和科研项目总量确定。具体编制工作由所属高校负责指导。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皖教科〔2017〕2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高校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